附件1-1

**参评单位报送材料目录清单（统一格式）**

参评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 **说明** |
| **应交** | **实交** |
| 1 |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参评人员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 | 1份 |  | 该项由参评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
| 2 | 公示反馈意见 | 1份 |  | 单位申报的参评人员名单，及参评人员的评分情况和个人事迹等材料须在本单位内部公示7天，附上单位内部公示文件、照片（或网站公示截图）和情况反馈等材料。 |
| 3 |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申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 1份 |  | 单位填报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 4 | 申报报告 | 1份 |  | 简要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人员现状、技能人才现状（包括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数量和主要工种）、专业技术人员现状（初级、中级和高级的数量）和硕士学历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
| 5 | 企业人才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 | 1份 |  |  |
| 6 | 其他相关材料 | 1份 |  | 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否则不需要提交。 |
| **注：参评单位按照本材料目录清单的提交单位材料，同参评人员个人材料（由单位按汇总表顺序排列整理）统一提交。** | | | | |

报送人： 收件人： 报送时间：附件1-2

**参评个人报送材料目录清单（统一格式）**

参评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 **说明** |
| **应交** | **实交** |
| **1** |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审批表》（格式见附件2） | 一式2份 |  | “单位推荐意见”栏须加盖单位公章。 |
| **2** |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评分表》（格式见附件3） | 一式2份 |  | 单位填写自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参评个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用工备案资料（就业登记表或个人历史就业记录）复印件、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 | 各1份 |  | 需提供从2019年8月31日前推1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 **4** |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1份 |  | 附带在相关国家、省、市证书官方查询网站的证书真实性核查结果截图，截图包含查询网站地址信息。 |
| **5** | 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书、技能竞赛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 各1份 |  | 参照评分表提交，参评个人署名在相关证书上可见。 |
| **6** | 个人技能贡献事迹相关证明材料 | 1份 |  | 参照审批表中参评个人填写的 “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和评分表中的 “技能贡献指标”项要求提交， |
| **7** |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申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 1份 |  | 个人填报承诺书，须加个人签名。 |
| **8** | 其他相关材料 | 1份 |  | 个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否则不需要提交。 |
| 注：1.各参评人员按照本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编号和提交材料，并由参评单位统一提交。  2.社保缴费清单可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终端系统（自助查询…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查询…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登陆网上服务大厅（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自助查询打印）自行查询并打印。  3.登陆网上服务大厅：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 点击菜单“劳动就业->就业登记->就业登记历史记录->打印就业记录”点击页面上的打印按钮，一般在72小时内会给予盖上电子章。登录系统查询结果后再进行打印操作。 | | | | |

报送人： 收件人： 报送时间：

附件2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审批表**

参评个人：

所在单位：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 其他□

参评类别：高技能人才□ 中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 所在部门 |  | 岗位或职务 |  |
|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工种名称 |  |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级 |  |
|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号码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在本单位  工作年限 | 年（ 年 月进入本单位工作）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业 | | | 证明人 |
|  |  | | |  |
| **个人**  **事迹** | （字数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详细材料）ΧΧ是Χ年进入ΧΧ公司，从事ΧΧ工作，现任职ΧΧ。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展开，侧重主要业绩（列出主要事迹，重点业绩需详细列出）： | | | |
| **工作单位/主管单位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审专家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1

**2019年度区优秀高技能人才住房补贴评选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参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指标 | | 项目及分值 | 说明 | 单位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备注 |
| 基础指标 | 1.国家职业资格（50分） | 高级技师【50分】 技师【40分】 高级技工【30分】 | 住房补贴参评者须获得高级技工以上资格证书作为参评入门条件。在备注栏注明证书等级。 |  |  |  |
| 2.服务年限（10分） | 10年以上【10分】 9年【9分】 8年【8分】 7年【7分】 6年【6分】 5年【5分】 4年【4分】 3年【3分】 2年以下【2分】 | 指每年工作方案中明确的统计截止时间前，技能人才在参评单位的工作年限。多余月份计算方法：不到6个月的，只算整年；6个月以上的，按1年计算。如9年5个月，算作9年；9年6个月，算作10年。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在备注栏注明具体工作年限。 |  |  |  |
| 3.紧缺工种岗位（20分） | 从事经广州市公布的紧缺工种目录的工作岗位【20分】 | 紧缺工种目录以广州市定期发布的最新目录为准。在备注栏注明工种名称。 |  |  |  |
| 4.单位产值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产值第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10分】本区上年度产值第51-1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9分】本区上年度产值第101-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8分】本区上年度产值第151-2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7分】其他企业的技能人才【5分】 | 指技能人才所在单位上年度产值在本区的排名。  若企业排名在产值前200名，此项由专家根据有关数据进行评分。 |  |  |  |
| 5.单位经济发展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10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51-1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9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01-15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8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1-200名企业的技能人才【7分】其他企业的技能人才【5分】 | 指技能人才所在单位上年度纳税在本区的排名。  若企业排名在纳税前200名，此项由专家根据有关数据进行评分。 |  |  |  |
| 6.获得专利授权（20分） | 发明类和实用新型类专利证书署名排位前3名人员【20分】发明类和实用新型类专利证书署名排位前4-6名人员【10分】 | 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外观设计类专利不得分。统计时间内的多项专利可累计得分，但每项专利只能申请计分一次。 |  |  |  |
| 7.编制技术标准（100分） | 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100分】参与编制地方技术标准【60分】负责编制企业技术标准（限起草人排名前2名人员）【20分】 | ①仅编制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适用，编制工作标准不得分。②编制技术标准需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③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不得分。④统计时间内编制多项技术标准可累计得分，但每项技术标准只能申请计分一次。 |  |  |  |
| 8.获得技能竞赛荣誉（100分） | 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100分】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90分】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三等奖【80分】世界或国家级技能竞赛优胜等其他奖项【60分】 | ①本处所指一二三等奖对应包括一二三名、金银铜奖、冠亚季军等同等层次荣誉。  ②统计时间内连续获得各级荣誉的，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 |  |  |  |
| 省级技能竞赛一等奖【80分】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60分】省级技能竞赛三等奖【40分】省级技能竞赛优胜等其他奖项【20分】 |  |  |  |
| 市级技能竞赛一等奖【50分】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40分】市级技能竞赛三等奖【30分】市级技能竞赛优胜等其他奖项【15分】 |  |  |  |
| 区级技能竞赛一等奖【30分】区级技能竞赛二等奖【20分】区级技能竞赛三等奖【15分】 |  |  |  |
| 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一等奖【15分】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二等奖【10分】行业协会组织竞赛三等奖【5分】 |  |  |  |
| 9.获得其他相关荣誉（50分） | 国家级荣誉称号【50分】 省级荣誉称号【30分】 市级荣誉称号【20分】 | 相关荣誉指与技能或岗位工作相关，且由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包括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三八红旗手、岗位能手等。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颁发的荣誉不得分。 |  |  |  |
| 技能贡献指标 （100分） | | 主要包括技能岗位工作业绩突出、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革新和改造、解决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传授技艺、推广经验等方面的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 | 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优秀高技能人才住房补贴的资格认定采用积分评选方式，积分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两大部分，个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之和。在评选第1000名入围人选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以下次序逐条优先排列进行筛选：（1）按职业资格倒序排列，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2）按服务年限由长到短顺序排列。按以上次序排列筛选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区分排名先后的情况，则当年入围人员按少于1000名的原则执行。

2.基础指标分值上不封顶，总分为所列9个分指标得分总和。除特殊说明外，每个分指标内评分项目只能多选一，不重复累计分数。各项分指标所列项目得分的有效时间条件（即统计时间）在每年方案中具体明确。

3.技能贡献指标分值100分，根据所报送的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专业评分。撰写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应简明扼要，有相应事例和数据等支持。评分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是单位的技能骨干，从事核心技能岗位或在生产线技术保障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能够长期稳定高效地做好本职技能操作工作，有显著的工作业绩；

（2）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成功解决关键性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推动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

（3）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在技术或工艺革新、编制技术标准等方面取得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为单位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和创造效益；

（4）个人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历年来参加各类和技能相关的竞赛、评选或活动，并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5）发扬工匠精神和团队精神，积极传授技艺，在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6）其他有突出技术技能特长，为经济发展、企业成长和技能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附件3-2

**2019年度区民营及中小企业优秀中高级管理人员**

**住房补贴评选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指标 | | 项目及分值 | 说明 | 单位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备注 |
| 基础指标 | 1.职位等级（50分） | 高层正职【50分】 高层副职【40分】 中层正职【30分】 中层副职【20分】 | 在备注栏注明职位名称及等级。 |  |  |  |
| 2.企业认可程度（30分） | 在我区企业当前月工资水平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2倍及以上加5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3倍及以上加10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4倍及以上加20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5倍及以上加30分。 | 以个人个税申报基数为准（提供税务局相关材料）。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9320元。 |  |  |  |
| 3.服务年限（20分） | 10年以上【20分】 9年【18分】 8年【16分】 7年【14分】 6年【12分】 5年【10分】 4年【8分】 3年【6分】 2年以下【4分】 | 指每年工作方案中明确的统计截止时间前，技能人才在参评单位的工作年限。多余月份计算方法：不到6个月的，只算整年；6个月以上的，按1年计算。如9年5个月，算作9年；9年6个月，算作10年。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在备注栏注明具体工作年限。 |  |  |  |
| 4.国家职业资格（50分） | 正高职称/高级技师【50分】 副高职称/技师【40分】 中级职称/高级工【30分】 初级职称/中级工【20分】 | 在备注栏注明证书等级。 |  |  |  |
| 5.单位经济发展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0名企业的人员【10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51-100名企业的人员【9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01-150名企业的人员【8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1-200名企业的人员【7分】 | 指中高级管理人员所在企业上年度纳税在本区的排名。  若企业排名在纳税前200名，此项由专家根据有关数据进行评分。 |  |  |  |
| 6.获得其他相关奖励（50分） | 国家级表彰或奖励【50分】 省级表彰或奖励【30分】 市级表彰或奖励【20分】 区级表彰或奖励【20分】 | 相关荣誉指与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相关，且由市区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表彰或奖励。其中部门表彰或奖励按下一级表彰或奖励计分。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颁发的表彰或奖励不得分。 |  |  |  |
| 贡献指标 （100分） | | 管理和技术贡献指标（100分） 主要包括管理业绩突出、控制成本、增加效益、开展技术革新和改造、传授技术、推广经验等方面的个人贡献事迹材料 | 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优秀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认定采用积分评选方式，积分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两大部分，个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之和。在评选第250名入围人选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以下次序逐条优先排列进行筛选：（1）按职业资格倒序排列，即正高职称/高级技师>副高职称/技师>中级职称/高级技工；（2）按服务年限由长到短顺序排列。按以上次序排列筛选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区分排名先后的情况，则当年入围人员按少于250名的原则执行。

2.基础指标分值上不封顶，总分为所列8个分指标得分总和。除特殊说明外，每个分指标内评分项目只能多选一，不重复累计分数。各项分指标所列项目得分的有效时间条件（即统计时间）在每年方案中具体明确。

3.贡献指标分值100分，根据所报送的个人技能贡献事迹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专业评分。撰写个人贡献事迹材料应简明扼要，有相应事例和数据等

支持。

附件3-3

**2019年度区民营及中小企业优秀技术骨干住房补贴评选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指标 | | 项目及分值 | 说明 | 单位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备注 |
| 基础指标 | 1.企业认可程度  （30分） | 在我区企业当前月工资水平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2倍及以上加5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3倍及以上加10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4倍及以上加20分，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5倍及以上加30分。 | 以个人个税申报基数为准（提供税务局相关材料）。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9320元。 |  |  |  |
| 2.服务年限（20分） | 10年以上【20分】 9年【18分】 8年【16分】 7年【14分】 6年【12分】 5年【10分】 4年【8分】 3年【6分】 2年以下【4分】 | 指每年工作方案中明确的统计截止时间前，技能人才在参评单位的工作年限。多余月份计算方法：不到6个月的，只算整年；6个月以上的，按1年计算。如9年5个月，算作9年；9年6个月，算作10年。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在备注栏注明具体工作年限。 |  |  |  |
| 3.国家职业资格（50分） | 正高职称/高级技师【50分】 副高职称/技师【40分】 中级职称/高级工【30分】 初级职称/中级工【20分】 | 在备注栏注明证书等级。 |  |  |  |
| 4.单位经济发展贡献（10分） | 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0名企业的人才【10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51-100名企业的人才【9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01-150名企业的人才【8分】本区上年度纳税第151-200名企业的人才【7分】 | 指技术骨干所在单位上年度纳税在本区的排名。  若企业排名在纳税前200名，此项由专家根据有关数据进行评分。 |  |  |  |
| 5.获得专利授权（20分） | 发明类和实用新型类专利证书署名排位前3名人员【20分】发明类和实用新型类专利证书署名排位前4-6名人员【10分】 | 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外观设计类专利不得分。统计时间内的多项专利可累计得分，但每项专利只能申请计分一次。 |  |  |  |
| 6.编制技术标准（100分） | 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100分】参与编制地方技术标准【60分】负责编制企业技术标准（限起草人排名前2名人员）【20分】 | ①仅编制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适用，编制工作标准不得分。②编制技术标准需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③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不得分。④统计时间内编制多项技术标准可累计得分，但每项技术标准只能申请计分一次。 |  |  |  |
| 7.获得其他相关奖励（50分） | 国家级表彰或奖励【50分】 省级表彰或奖励【30分】 市级表彰或奖励【20分】 区级表彰或奖励【20分】 | 相关荣誉指与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相关，且由市区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表彰或奖励。其中部门表彰或奖励按下一级表彰或奖励计分。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颁发的表彰或奖励不得分。 |  |  |  |
| 贡献指标 （100分） | | 技术贡献指标（100分） 主要包括技术工作业绩突出、控制成本、增加效益、开展技术革新和改造、解决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传授技术、推广经验等方面的个人贡献事迹材料 | 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优秀技术骨干的资格认定采用积分评选方式，积分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两大部分，个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和技能贡献指标之和。在评选第250名入围人选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服务年限由长到短顺序排列。按以上次序排列筛选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区分排名先后的情况，则当年入围人员按少于250名的原则执行。

2.基础指标分值上不封顶，总分为所列7个分指标得分总和。除特殊说明外，每个分指标内评分项目只能多选一，不重复累计分数。各项分指标所列项目得分的有效时间条件（即统计时间）在每年方案中具体明确。

3.贡献指标分值100分，根据所报送的个人技术贡献事迹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专业评分。撰写个人技术贡献事迹材料应简明扼要，有相应事例和数

据等支持。

附件4

**参评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人员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 | 资格证书号 | 证书工种名称 | 证书等级 | 单位所属部门 | 岗位职务 | 工作年限 | 基础指标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员类别从高技能人才、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中选填，每一类别人员提供一份汇总表。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才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总人数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历 | | | | 技能人才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博 士 | 硕 士 | 港澳台 及外籍 人士 | 小计 | 研 究 生 | 大学 本科 | 大学 专科 | 小计 | 高级 技师 | 技师 | 高 级 工 | 中 级 工 | 初 级 工 | 高级 | | | 中级 | 初级 |
| 小计 | 正高 | 副高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单位所属行业：（1）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2）汽车制造业；（3）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6）食品饮料制造业；（7）金属冶炼及加工业；（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9）其他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6-1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申报承诺书（单位）**

本单位本次申报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符合《广州开发区技能人才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25号）、《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穗埔字〔2019〕12号）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可靠。

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中小企业的填写以下内容：本单位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现有从业人员人，资产总额万元，营业收入万元，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中型企业的规定。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2

**2019年度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评选申报承诺书（个人）**

本人本次申报区高技能人才、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符合《广州开发区技能人才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25号）、《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穗埔字〔2019〕12号）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可靠。

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